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240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錦達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達

許純瑜

施秉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5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656,80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法定利率固定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4年9月3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56,80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02 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
03 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應不生票據上效力。又遲延利
04 息原有違約金之性質，如契約係約定債務人給付遲延時應支
05 付遲延利息，即係關於違約金之訂定，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
06 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
07 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應
08 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予
09 以強制執行部分，洵屬無據，均應予駁回

10 三、經查，系爭本票固有記載「前開本息之給付如有遲延者……
11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等文字，惟揆諸前揭說
12 明，聲請人聲請就違約金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於法無
13 據，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0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2 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